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SK/413	新界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112約地段第440號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木材及附屬工具)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5月2日
A/YL-SK/414	新界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112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貨倉及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建築機械及汽車,以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5月2日
A/YL-TYST/1309	新界元朗洪水橋丈量約份第124約地段第2536號(部分)及第2537號(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3年)	2025年5月2日
A/HSK/562	新界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125約地段第826號A分段(部分)、第828號、第839號(部分)及第840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輕型貨車、重型貨車及貨櫃拖架)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5年5月16日
A/KTN/105	新界古洞北第29區(部分)	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聯用綜合大樓及聯用辦公室大樓	2025年5月16日
A/NE-SSH/164	新界西貢十四鄉企嶺下老圍丈量約份第209約地段第572號(部分)、第576號(部分)、第578號(部分)、第579號(部分)及第580號(部分)	擬議挖土工程(裝置地底電纜)以作准許的農業用途	2025年5月16日
A/NE-TKL/796	新界打鼓嶺坪峯丈量約份第82約補租地段第T14號餘段(部分)	臨時動物寄養所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5年)	2025年5月16日
A/YL-KTN/1110	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10約地段第381號餘段(部分)、第382號餘段(部分)及第412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5月16日
A/YL-PH/1062	新界元朗八鄉打石湖丈量約份第108約地段第138號B分段餘段(部分)及第139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待售汽車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5月16日
A/YL-PH/1063	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2813號(部分)、第2823號餘段(部分)、第2825號(部分)及第2826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5月16日
A/YL-PS/751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126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新車(只限私家車、的士、輕型貨車及小型巴士)(為期3年)	2025年5月16日
A/YL-PS/752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122約地段第73號(部分)及第74號(部分)	擬議臨時食肆連附屬廚具貯物處(為期3年)	2025年5月16日
A/YL-SK/415	新界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114約地段第839號(部分)及第840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3年)	2025年5月16日
A/YL-TYST/1310	新界元朗洪水橋丈量約份第124約地段第2526號(部分)、第2530號(部分)、第2531號(部分)、第2532號餘段(部分)及第2533號(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5年5月16日
A/YL-TYST/1311	新界元朗白沙村丈量約份第119約地段第1311號B分段第2小分段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為期3年)	2025年5月16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4月25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將核准圖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現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2)條公布,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5年4月16日將下列核准圖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圖則編號	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地區	上次公布該圖已獲核准的政府公告編號
S/H9/20	筲箕灣	2024年第21期 憲報第2865號政府公告
S/K5/39	長沙灣	2023年第7期 憲報第1017號政府公告
S/I-PC/12	坪洲	2013年第50期 憲報第7388號政府公告
S/K9/28	紅磡	2022年第26期 憲報第2830號政府公告
S/YL/27	元朗	2023年第50期 憲報第7529號政府公告

發展局局長甯漢豪

2025年4月25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H7/186	銅鑼灣加路連山道內地段第8945號	提交發展藍圖以作擬議准許的商業用途(辦公室、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及社「榕樹花園」的新會福利設施、政府診所、康體娛樂場所、平面圖,以及規劃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及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並略為放寬總樓面面積限制	申請人就收到的部門意見作出全面的回應,並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園境設計總圖中設計方案、經修訂的布局設計/樓面圖、圍網、圍護設計總圖及空氣流通評估報告的替換頁,以反映二樓平台的修訂布局設計和第三座擴建電梯大堂的變化。	2025年5月2日
A/YL-KTS/1053	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1540號C分段、第1871號A分段及第1871號F分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申請人就收到的部門意見作出回應,並附有經修訂的佈局設計圖。	2025年5月2日
A/YL-KTN/1075	新界錦田元朗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1142號(部分)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為期5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及澄清營運細節,並提交新的排水建議與消防裝置圖和填土工程圖的替換頁。	2025年5月16日
A/YL-KTN/1076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555號A分段第1小分段(部分)、第1435號A分段(部分)及第1451號(部分)	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5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經修訂的消防裝置建議及交通需求流量/容量比評估。	2025年5月16日
A/YL-TYST/1286	新界元朗唐屋村丈量約份第119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及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和建築機械連附屬工場活動(為期3年)	申請人呈交回應部門的意見、消防裝置建議及排水影響評估。	2025年5月16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4月25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大埔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P/30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4年9月11日將《大埔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P/30》(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大埔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P/31》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大埔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P/31》,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5年3月28日至2025年5月28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3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處;
(v) 新界大埔汀角路1號大埔政府合署2樓大埔民事務處;及
(vi) 新界大埔寶鄉街1號寶鄉邨P101室大埔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5年5月28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以及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的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大埔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P/31》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大埔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P/31》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大埔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P/31》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規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tpb.gov.hk/tc/planning/S_TP_31.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對大埔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P/31****所作修訂項目附表****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1項 — 把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用地(土地共享先導計劃地盤A)由「綠化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甲類)11」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A2項 — 把位於大埔汀角路雅景花園以北的用地(土地共享先導計劃地盤B)由「綠化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甲類)12」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B項 — 把位於石古壠以北的用地由「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3)」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C1項 — 把兩幅毗連土地共享先導計劃地盤A及地盤B沿汀角路的用地由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綠化地帶」。

C2項 — 把一幅位於土地共享先導計劃地盤B以東沿汀角路的用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為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C3項 — 把兩幅位於雅景花園以北沿汀角路的用地由「住宅(丙類)1」地帶改劃為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C4項 — 把一幅位於雅景花園以北沿汀角路的用地由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丙類)1」地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住宅(甲類)11」及「住宅(甲類)12」支區的發展限制條款。

(b) 把「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的「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只限在指定為「住宅(甲類)1」及「住宅(甲類)10」的土地範圍內)」修訂為「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只限在指定為「住宅(甲類)1」、「住宅(甲類)10」及「住宅(甲類)11」的土地範圍內)」。

(c) 納入「政府、機構或社區(3)」支區的《註釋》及其有關的發展限制條款。

(d)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並相應刪除第二欄用途內的「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

(e)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f) 修訂「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地帶《註釋》有關填土或挖土工程的「備註」。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3月28日

SKY SUCCESS FINANCE LIMITED (清盤人)

(“該公司”)

茲通告東加勒比最高法院於2025年4月14日命令該公司正式清盤並委任Antonia Anderson女士(地址為Grant Thornton (British Virgin Islands) Limited, 171 Main Street, The Barracks, 2nd Floor, PO Box 425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和Nigel Trayers先生(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11樓致同重整服務有限公司)為該公司的共同清盤人。

茲根據2003年《破產法》第183(b)條之規定,特此通知,鑒於該公司資產及負債狀況,共同清盤人認為召開公司債權人會議無實益,故不建議召開該會議。除非百分之十或以上(按價值計算)的債權人向共同清盤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召開會議,否則將不會召開債權人會議。

茲通告該公司的債權人需將其姓名、地址及其債務或索賠的詳細資料發送給該公司共同清盤人的下述電郵地址。如共同清盤人向債權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會面,債權人需在通知中指定的時間和地點出席並證明其債務或索賠。

日期: 2025年4月25日

Nigel Trayers先生

共同清盤人

查詢請聯絡:

戴煒豪先生

電話: +852 3987 1522

電郵: ernest.ch.tai@hk.gt.com

有關修訂規劃許可**申請的通知**

現特通知新界文錦渡蓮麻坑路丈量約份第86約地段第40號(Lot 40 in D.D. 86)的擁有人,我計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申請規劃許可,現在於以上地段申請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用途(為期3年),地盤面積448平方米及擬議地積比率0.85。

日期: 2025年4月25日

鄭銘賢

2025年4月25日

香港番禺市橋(海內外)聯誼會有限公司**特別會員大會通告**

茲通知各會員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5:30報到,7時開始。在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6樓601舖尚悅軒(太子站B出口),舉行特別會員大會,討論以下之議程:

- 一、推選新一屆董事會成員;
- 二、推選第九屆會長及主席;
- 三、討論修改新章程;
- 四、商討本年度會務工作;
- 五、其他事項

請各位會員依時出席為荷

香港番禺市橋(海內外)聯誼會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啟